**彰化縣辦理童軍三項登記流程表**

|  |
| --- |
| 1. 童軍會寄送三項登記公文通知至各團：

(一) 表件內容：登記作業程序表、流程表、三項登記表(團務委員會登記表、服務員登記表、童軍登記表)(二) 主任委員（校長）、團長均應登記為童軍之服務員。（每團服務員最少登記二名）(三) 三項登記表件為各團基本資料依據，**研習時攜帶，登錄後繳交。** |

↓

|  |
| --- |
| 二、各團作業：(一)各團填具三項登記表，呈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二)收取及申請各項費用。 |

↓

|  |
| --- |
| 三、辦理現場登錄作業：(一) 本縣童軍會將排定六場次研習辦理三項登記，提供集中辦理作業，請儘量依 研習安排登錄梯次分配表前往。(二) 因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三項登記電腦登錄系統尚未完備，故此次研習採現場紙  本登錄。(三) 請各團童軍管理人員切實保守資料，以免洩漏個資，影響學生權益。(四) 系統開放時間：自每年11月中旬至次年7月30日。 (五) 完成登錄核發個人登記之年度標籤貼紙。 |

↓

|  |
| --- |
| 四、辦理登記費繳費及審核登記(完成登記)：(一)現場繳交：於團長研習後依紙本登錄資料於王功國小現場繳交登記費。 (二）郵政劃撥：一旦完成電腦登錄後請於每年7月30日前將所有應繳費用利用本會劃撥帳號；21695321本會帳戶：彰化縣童軍會蔡金田，並保存劃單存根。或利用郵局700001021695321帳號轉帳(請註明轉帳單位)1.如有錯誤將以電話通知補正(請留聯絡人電話)。核對未通過之團請於五天內補齊欠缺資料。2.核對無誤之團於研習當日或二週內（郵政劃撥者）將收到收據。(三)各項費用金額內容：1.三項登記費(含年費：1000元、團登記費500元、團員登記費：服務員每人160元；童軍每人60元)。2.童軍手冊每冊30元。(已購之童軍免購)，服務員亦須購買，本手冊即為童軍證，故請將年度標籤貼紙粘貼於手冊登記欄內。  |

*完成三項登記手續*

↓

|  |
| --- |
| 附註：(一)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之三項登記規定：凡參加活動、徵試、各項訓練及申請獎章均須為辦理三項登記之正式童軍，因此請各團團長不論服務員或學生均請每年之三項登記作業完成三項登記手續，以免於各項辦理手續時因未辦理登記而喪失資格。(二)如有未盡明瞭之處請洽縣童軍會葉嘉玲幹事。TEL：8932182分機168。 |